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

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

104.10.22-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.04.28-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7-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1-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分配作業標準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(所)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第三條第四項(以下簡稱本校要點、本作業標準)訂定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
凡本校學碩博士班全職在學學生(不含陸籍生)均可申請。

第三條 獎助項目：
一、學生論文研究學習
二、課程學習
三、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
四、學生論文研究發表、國際校內外交流、領導活動
五、學生生活助學金

第四條 獎助申請：
一、學生論文研究學習：依本校研發處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。
二、課程學習：依本校教務處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辦理。
三、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，審查規定如下：
(一) 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自公告日至 12 月底，第二學期至 5 月底截止。
(二) 申請資料：
1. 申請表
2. 成績單
3. 個人研究成果表現(已發表論文、譯作、著作等)
4.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
(三) 審查：由所務會議負責評選，就申請者在學期間成績、個人研究成果及相關表現進行評分排序。

(四)獎助名額：每學期碩、博生各1名為原則。

(五)獎助金額及核發方式：每學期期末核發當學期獎助學金，每名20,000元整。

四、學生論文研究發表、國內外校際交流、領導專案活動，依本所「**學生學術暨交流領導活動補助辦法**」辦理，並按實際申請人數核實補助。

五、學生生活助學金，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；惟不得重覆申請學務處之生活助學金。

第五條 審查考核：

獎助學金之申請案，由所務會議審查評選，如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，有下列事實者，得優先予以獎助（含正取與備取）：

- 一、學術表現優異者，含學業成績審查及其相關學術表現（如曾發表論文於期刊研討會等）、參與國際校內外交流、領導學習活動等。
- 二、有具體事證之弱勢學生。

第六條 爭議處理機制：

本作業標準各獎助項目執行時，學生如遇任何困難，皆可向所務會議反應。如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益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作業標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書

106年05月版

申請編號：_____（所辦填寫）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 申請人：_____（☐碩☐博） 學號：_____
 E-mail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序	項目	檢附資料	申請獎助額度(元)
一	☐ 學生論文研究學習	☐ 本校研發處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表單	
二	☐ 課程學習	☐ 本校教務處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表單	
三	☐ 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	☐ 成績單 ☐ 個人研究成果表現(已發表論文、譯作、著作等) ☐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	
四	☐ 學生學術暨交流領導	☐ 申請表暨相關資料	
五	☐ 學生生活助學金	☐ 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表單	

以上共申請____項，申請獎助總金額_____元。

☐檢附申請人帳戶資料表 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-
- 本補助辦法採審查制，將依申請人就學期間各項表現及個人申請案之學術或實用價值、原創性、內容進行審查。

*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核定結果：

（經____學年度第____次所務會議核定通過）

☐通過（排序：____核發金額：_____元） ☐不通過

所長核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書

附表-學生帳戶資料表

學年度：

申請學期：☐上學期 ☐下學期

班 別	☐ 碩 ☐ 博	姓 名		學 號	
E-mail				手 機	
身份證字號：10 碼 (僑生、外籍生請填寫統一證號)		郵局局號：7 碼		郵局帳號：7 碼	
身份證 (居留證件) 影印本黏貼處 < 正面 >			身份證 (居留證件) 影印本黏貼處 < 反面 >		
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研究生 < 限研究生本人 >					
注意事項： 申請人所填報資料及附繳證件影本均為屬實無誤，若有虛報冒領或重領等情事發生，願接受議處。若因資料未繳交或資料提供不清楚、錯誤致使獎助學金無法轉帳，責任請自負。 本人已詳閱且知悉相關辦法並遵守相關規定。 申請人_____ (學生本人簽名) 日期：_____					